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8月18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》，并以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

2024年8月28日上午10:00，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（2024年8月制定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